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台財稅字第11200513390號

- 一、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9款本文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出版品屬雜誌部分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實體雜誌：指具備固定刊名，依數字或日期順序編號發行，標示主編或出版者身分及出版發行國別，刊期7日以上不滿1年之刊物。
 - (二) 電子雜誌：指具備固定刊名，依數字或日期順序編號發行，標示主編或出版者身分及出版發行國別，刊期7日以上不滿1年，且以電子形式出版發行，經授權提供買受人閱讀服務之刊物；經網路傳輸者並需具備有效網址。
- 二、本部75年8月20日台財稅第7560245號函及79年5月16日台財稅第790148487號函所稱雜誌（定期刊物），適用前點定義。
- 三、廢止本部91年1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10450734號函、本部賦稅署103年9月30日臺稅消費字第10304603980號函、本部賦稅署103年10月22日臺稅消費字第10304635160號函及本部109年6月2日台財稅字第10804685410號令。

部 長 莊翠雲